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3〕11号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3〕2号）和《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办发〔2023〕4号）要求，全力拼经济拼发展，加快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干快上扩大投资

1. 拼项目建设。完善用好“三场活动、五项制度、八大行动赛马比拼”项目工作机制，落实领导挂点联系、每月重大项目调度等机制，加大36个省大中型、7个省重点、422个“八大行动”等项目推进力度，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一站式集成审批”等模式，深化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等改革，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建设再发力、项目开工再提速，力争形成更大更多的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八大行动”办、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2. 拼争资争项。发挥专班推进作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基金等资金支持。加快7个政策性开发性基金项目资金支

付，推动基金项目采取投贷结合方式解决后续融资。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确保 2023 年提前批次已发行债券资金在 2023 年 6 月底前使用完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3. 拼招大引强。区市领导、各招商引资考评单位主要负责人拿出至少一半以上时间招商引资，加大产业招商、资本招商力度，精准招引链主企业、优质项目，充分发挥招商招才团和招商引资青年先锋团作用，在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头部企业上实现新突破，力争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 60 个以上，其中超百亿元工业项目 2 个、50—100 亿元项目 3 个、20—50 亿元项目 6 个，口岸类项目 1 个。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二、加快工业倍增升级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业链内外部、上下游企业与供应商经销商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赴外地参展，每个产业链组织开展专题对接活动 1 场以上。依托产业链金融服务团，构建政银企联动机制，组织开展 1 场以上产融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健全产业链问题收集办理长效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议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推进中国稀土集团万吨级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中心落户龙南。完善“稀土开采—分离—加工应用—稀土废料综合回收”的完备

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及市重点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5. 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瞄准产业高端、产品终端、科技前端，加快壮大“2+N”产业集群，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锂电新能源、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推进现代轻工、食品药品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培育本土上市企业1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0家，营收超5亿元企业突破50家，园区营收突破700亿元。支持推动联茂电子等企业持续技改扩能，重点围绕锂电新能源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头部企业，加快推进锂电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加大行业龙头招引力度，进一步做强锂电新能源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深化与赣州稀土集团战略合作，重点加快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及其在电子信息及5G领域的应用，全力打造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及市重点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开展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赛马比拼”，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72个、年度计划投资140.2亿元，新开工或技改投资超5亿元工业项目60个。推动志存、华友钴业、龙晟等项目开工建设，续建佳纳、嘉元、天奇、五江等29个项目，竣工投产汇森、广臻、华汉智能等54个项目。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推动福鑫、齐畅等项目加快实施技改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及市重点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

7. 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充实企业上市后备库，探索设立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技术前沿、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推动企业孵化、技术转化、产业创新、人才聚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国资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工信局、龙南建投控股集团〕

8.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做优做强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加速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深耕“芯屏器端”、5G产业链融合及应用、新能源三大产业赛道，力争全年引进数字经济产业项目40个以上。破除软件产业发展瓶颈制约，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实施列入赣州市重点调度的8个数字经济项目，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速等核心监测指标排赣州市前列。加快产业数字化，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企业上云200家以上，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2家以上。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本土注册企业突破100家，力争全省标识解析行业应用交流会在龙南召开。推动一批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数字乡村”试点、电商示范基地、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拓展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应急、智慧医疗等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通过数字文旅赋能世客会，建立智慧旅游平台，运用VR等手段展示龙南文旅形象。开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建示范活动，举办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布会。加快

推进 5G 基站、千兆宽带部署等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年内新建成开通 5G 基站超 100 个。力创我市数字经济特色亮点。加大主流媒体对数字经济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及市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提质扩容促进消费

9. 全面激活商贸消费。龙南市级层面在“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第 32 届世客会、“双十一”等节庆日配套发放共 500 万元文旅商贸电子消费券，促进节庆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举办大型促销展销活动。分时段、分区域制定弹性管制措施，支持商贸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外摆经营”、延长营业时间等。规范临时性商业活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简化户外促销活动审批手续。鼓励具备商业活动场地空间和条件的市场主体搭建稳固安全临时商业活动建（构）筑物，开展商品展示促销、夜市经营、群众性文化体育等商业活动。划定更多适宜区域发展地摊经济、后备箱经济、早市夜市等便民小微集市，打造更接地气的特色消费场景和灵活创业就业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繁荣发展文旅体消费。落实《龙南市 2023 年招游引客实施方案》，全年安排奖补资金 6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组织宣传推广专场活动，以及“一日游”“两日游”“多日游”

“高铁团”“自驾团”等入龙旅游进行奖励。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支持国有景区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发二次消费项目，推动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鼓励旅游企业组织开展特色演艺节目。修订出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措施。精心建设世客会主会场、酒店、参观点等32个世客会重点项目以及23个城市能级提升项目，精美打造世客会“五个二”文化项目、“十个一”文化工程，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一批酒店宾馆，建设10个世客会酒店项目，力争打造1家五星级标准酒店，世客会前酒店客房数达到3400间以上。打造10个以上民宿集聚区，民宿客房达到500间以上。加快旅游集散中心、风景廊道、骑行绿道等项目建设。开发一批文创产品、土特产品，打造一批旅游纪念品商店。推进汤湖桃源小镇、岗上围屋群建设，力争安基山、栗园围、阳明心谷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世客会筹备办、市住建局、市招游引客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培育壮大线上消费。积极发展电商直播线上消费，配套举行开展“赣品网前冲”“百县百场”等电商主题促消费活动，力争全年网络零售额突破3亿元。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引导本地青年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向农村延伸，进一步优化农村电商发展

平台。支持“赣鄱正品”江西南部运营中心项目建设营运。开展农产品交易博览会，推进本地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深挖农村消费潜力。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龙南市场，谋划推进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改造。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大与大湾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力度，加强脐橙、蔬菜、畜禽等大宗农产品供给，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农产品深加工项目3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

13. 大力提振住房消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延续在全市范围内购房契税补贴政策至2023年6月30日。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统一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双缴存职工（夫妻双方）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80万元，单缴存职工（夫妻一方）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70万元。落实支持居民一年内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探索二手房“带押过户”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四、加大力度助企纾困

14. 优化升级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新一轮对标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擦亮“龙易办”品牌。聚焦营商环境15项评价指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四大专项治理，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升级“赣服通”“赣政通”龙南分厅、“亲清赣商”等平台。加快“区块链+电子证照”建设，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范围。现有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继续实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龙南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6.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龙南市

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给予激励奖励。对于执行货币政策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加大龙南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赣州智慧金融平台、“赣金普惠”综合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推广运用，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保持中小企业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0.6%。引导龙南农商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进整村授信担保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新增贷款48亿元以上。落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新增上市企业1家。〔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龙南农商银行〕

17.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帮扶活动。延续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措施至2023年12月31日。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给予企业招工宣传补贴，2022年度税收超千万企业给予5000元补贴，园区其它企业给予3000元补贴。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和中小微企业贴息扶持力度，全年新增发放创业

担保贷款 1.8 亿元以上。支持园区企业向网络中介机构购买用工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科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持续深化开放合作

18. **推进深赣对口合作。**深化与深圳互访交流、联席会议等机制，力争在产业、科技、人才、文旅、教育等重点领域合作实现突破，加快建设赣粤边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争取推动共建“科创飞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首批 3 个重点合作事项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及市直有关部门〕

19. **着力促进外贸外资。**用活用好各类政策、资源、要素优势，完善功能配套，积极主动服务好龙南进出口企业。建立实施重点外贸企业金融“白名单”制度，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对企业海外仓、跨境电商线上线下选品中心及平台、进口商品展示+新零售中心等给予重点扶持。吸引外资设立投资基金，组织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专项行动，推动已落户外资项目扩大投资。理顺口岸经济体制机制，积极发展壮大口岸经济，不断优化口岸经济环境，做强口岸产业。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深化改革创新，将龙南打造成为江西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和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龙南海关、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20.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出台实施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措施。大力培育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力争打造成为区域国际性商贸物流中心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流中心。高质量规划建设龙南综合物流园（南区）。全力推进龙南市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中通快递物流产业园，力争建成后日处理物流快递达50万件，成为集智慧仓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供应链为一体的一级快递分拨中心。2023年完成龙南火车站铁路货场改造，力争发运铁海联运货柜2000标箱。2023年启动龙南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跨境电商9610出口业务）改扩建项目，跨境电商进出口保持40万单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以“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为总抓手，全面落实“1235”工作思路，进一步大干项目、大抓落实，推动重大项目应开早开、重点企业达产满产，全力以赴争创一等工作，奋力夺取开门红、实现全年胜。